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是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BAOD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聯合公告

(1)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出

以收購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及

註銷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上市公司要約之結果

(3)認購可換股債券

(4)董事會組成之變更

以及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5)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6)暫停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要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公佈，上市公司要約已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以及並無修訂或延長。

上市公司要約之結果

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上市公司要約文件所載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i)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項下有關合共91,901,847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7%)之有效接納；及(ii)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4,077,000份購股權(相當於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之91.78%)之有效接納。

緊接上市公司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9,541,14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

計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項下有關91,901,847股要約股份(須待該等要約股份之過戶妥為登記)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61,442,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4.92%。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持有261,442,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4.92%)。因此，不會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組成之變更以及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改變，董事會宣佈(i)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及授權代表；(ii)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iii)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v) Chan C.P. Grace女士及黃慧嫻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v)冼尚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上市公司要約於2018年9月11日截止起生效。

為接替辭任之董事及辭任之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欣然宣佈(i)張錦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ii)姜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iii)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均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v)吳勁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上市公司要約於2018年9月11日截止起生效。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待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過戶至要約人(已收到相關之有效接納)獲妥為登記後，13,994,005股股份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就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即緊接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買賣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i)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 與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18年8月21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上市公司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公司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對日期及時間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上市公司要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公佈，上市公司要約已於2018年9月11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截止以及並無修訂或延長。

上市公司要約之結果

於2018年9月11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即上市公司要約文件所載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i)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項下有關合共91,901,847股要約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7%) 之有效接納；及(ii)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4,077,000份購股權 (相當於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之91.78%) 之有效接納。

有關上市公司要約項下就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 (經扣除賣方有關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 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新加坡過戶代理及CDP接獲一切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相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上市公司要約項下分別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根據上市公司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 (星期四)。

緊接上市公司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9,541,14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1.5%。

計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項下有關91,901,847股要約股份 (須待該等要約股份之過戶妥為登記) 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61,442,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4.92%。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完成後及作出上市公司要約前；及(ii)緊接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完成後及 作出上市公司要約前		緊接上市公司要約 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勞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陳先生	-	-	-	-
Ho Yew Yuen先生	300,000	0.1	-	-
KCH Investment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69,541,148	61.5	261,442,995	94.92
其他公眾股東	105,595,852	38.4	13,994,005	5.08
總計	275,437,000	100	275,437,000	100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持有261,442,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4.92%)。因此，不會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組成之變更以及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改變，董事會宣佈(i)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及授權代表；(ii)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iii)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連同勞先生及陳先生統稱為「辭任之董事」)已辭任執行董事；(iv) Chan C.P. Grace女士及黃慧嫻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v)冼尚南先生(連同Chan C.P. Grace女士及黃慧嫻女士統稱為「已辭任之聯席公司秘書」)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上市公司要約於2018年9月11日截止起生效。

各辭任之董事及辭任之聯席公司秘書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為接替辭任之董事及辭任之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欣然宣佈(i)張錦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ii)姜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iii)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均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v)吳勁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上市公司要約於2018年9月11日截止起生效。

新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錦燦先生(「張先生」)，41歲，1999年畢業於雲南工業大學城鎮建設專業。2010年，張先生獲得雲南省城建環保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證書。2012年，張先生獲得昆明理工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4年加入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現任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總裁助理。彼目前亦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雲南能投對外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雲能國際(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合約其後將按年自動重續，惟本公司或張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而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須每年檢討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金額調整），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張先生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彼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視。

姜衛先生（「姜先生」），45歲，1993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姜先生亦於2005年畢業於雲南民族大學法學專業。2014年，姜先生獲得華北電力大學工業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姜先生自2005年起加入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從事戰略行銷工作。自2005年以來，姜先生曾在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多個實體工作，包括：威信雲投粵電扎西能源有限公司、雲南能投（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駐澳門商務代表處（辦事處）。姜先生現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以及雲南能投（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姜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合約其後將按年自動重續，惟本公司或姜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而姜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姜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須每年檢討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金額調整），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姜先生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彼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視。

趙娜女士（「趙女士」），41歲，1999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趙女士於2001年通過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考試後成為合格人員。趙女士自2013年起任職於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不同實體的財務管理部門，包括：雲南省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雲南投資滇中配售電有限公司、雲南省配售電有限公司及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趙女士現分別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雲南能投對外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雲能國際（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趙女士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合約其後將按年自動重續，惟本公司或趙女士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而趙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趙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須每年檢討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金額調整），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趙女士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彼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視。

何駿宇先生（「何先生」），27歲，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註冊會員（特許MCSI）。何先生於2013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獲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何先生獲得倫敦帝國理工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目前正攻讀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兼讀制課程。2014年，何先生在英國倫敦的Aperios Partners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Hedge Fund擔任金融分析師。2015年，何先生擔任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助理經理及投資部副經理，並於2016年至2017年間擔任雲南能投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何先生現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以及要約人、雲能國際（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雲能國際印度尼西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的董事。

何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合約其後將按年自動重續，惟本公司或何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而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何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須每年檢討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金額調整），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何先生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彼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視。

張先生、姜先生、趙女士及何先生均無(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新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吳勁衡先生（「吳先生」），3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吳先生於201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吳先生現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間以及於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間曾分別出任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期間曾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辭任之董事及辭任之聯席公司秘書在任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新委任之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新。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待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過戶至要約人(已收到相關之有效接納)獲妥為登記後，13,994,005股股份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8年9月11日(即上市公司要約截止日期)至2018年10月31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將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的可行範圍內儘快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配售足夠數目之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以及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儘早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就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即緊接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買賣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香港，2018年9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

董事及辭任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張錦燦、姜衛及何駿宇，而雲南省能源投資之董事為段文泉、邱錄軍、劉文嫻、楊萬華、李湘、耿樹倫及王永強。

要約人董事及雲南省能源投資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